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 
承辦人：陳知穎  
電話：089-322002#1307  
電子信箱：f610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8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令、修正規定、計畫書 (376540000A\_1110128506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10128506\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\_111012850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  
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師  
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 
(含行政規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發科陳知穎

